

由身心障礙圖書資源實務探討徵集及推廣現況 ——以國立臺灣圖書館為例

A Practical Study on Acquisition and Promotion of Library Resour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闕詩穎 Shih-Ying Chueh

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助理

Project Research Assistant,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E-mail: jill@mail.ntl.edu.tw

【摘要 Abstract】

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緊接著 2014 年臺灣將公約精神入法並完成全面修法，2016 年 9 月 30 日國際「馬拉喀什條約」正式生效，往後近 10 年身心障礙者「知」的權益，跨出巨大的步伐影響著整個世界。

國立臺灣圖書館為教育部指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伴隨整個國際趨勢及國內人權脈動，從徵集到推廣，本文將從法律、特殊需求、特殊資源及困境三方面，透過特殊圖書資源利用與運用的現況說明，討論近用服務如何融入跨領域資源，以提升身心障礙圖書資源利用價值。公約的核心價值，在尊重「身心障礙者」為一個公民主體，擁有主導自身權益的選擇權，實務上，館員扮演合作者（collaborator）與促進者（facilitator）的角色，推動橫跨全齡的身心障礙者資訊（圖書資訊）近用。本文略述館方推廣上使用那些特殊圖書資源格式及如何運用，期能成為未來從事特殊圖書資源及身心障礙服務，以及參與推動閱讀平權服務者之參考。

以下將分三部分略述：（一）身心障礙圖書資源徵集現況、（二）圖書資源需求及推廣服務面臨的困境、（三）串聯跨域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圖書資源利用的可及性。

In 2006, the United Nations adopt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aiwan subsequently incorporated the CRPD’s principles into its domestic legislation in 2014, initiating comprehensive legal reforms. The Marrakesh Treaty, which came into force on September 30, 2016, further advanced the right to knowledg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promising significant global impact over the ensuing decade.

The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 the specialized library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Utilization of Digital Library Resour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as aligned its practices with international trends and domestic human rights initiative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current practices in the collection and promotion of special library resources, examining the situation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legal frameworks, special needs, and unique resources, while also addressing challenges encountered. The discussion focuses on how access services integrate cross-disciplinary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 utilization value of library resour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 CRPD’s core principle lies in respecting the autonomy of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s citizens with the right to make choices regarding their own rights. In practice, librarians play the roles of collaborators and facilitators, promoting access to information (library inform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cross all age group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special library resource formats utilized in promotion and their applications, aiming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ose engaged in the provision of special library resources and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s well as those involved in promoting reading equality.

The following sections briefly describe: (1) The current status of library resource collection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2) Challenges in meeting demand and promoting library resources; and (3) Integrating cross-domain resources to enhance the accessibility of library materials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關鍵詞 Keywords】

身心障礙；特殊圖書資源；近用服務

Disabilities; Special Library Resources; Access Services

一、前言

筆者小時候住在鄉下，在即將上國小時來到爸媽工作的臺北上學，雙薪家庭總是工作繁忙，放學後就乖乖搭公車到附近的圖書館寫功課，以圖書館為家的習慣維持到大學、研究所，沒有打工的日子就會待到晚安曲響起，圖書館就是我的第二個家。大學費用很高，沒有課的日子白天就在誠品打工、晚上則在金石堂排班，同學們知道了開玩笑說「是有這麼愛書呀！」早上在誠品遇到我的顧客，傍晚在金石堂看到我，也好奇問是不是有雙胞胎姊妹在不同的書店上班！

書，一直以來就像是我的家人、朋友。透過閱讀（很多文本裡都有著類似經歷的描述）知道世界有很多人與我有相同的經歷、想法，是一種療癒、同理及撫慰。雖然每個人為著不同的人生目標在世界各自奔馳著，但閱讀卻讓我們可以不受現實生活的拘束，公平地不分國籍、身分、性別，無論何時何地打開書，就能與所愛（閱讀）在一起。

這麼美好的事，我們可能不曾想過、留意到，有一些人（可能是親近的家人、朋友）因為天生或後天致使的障礙，直接被剝奪了任何親近「閱讀」的可能，無法如同我們拱手而取，可以立刻從閱讀裡獲得同理，那個充滿著愛與希望的泉源。

兒時，在鄉下村子到處串門子是平常的事，同住村裡全盲的姑姑常常叫住我，請我為她「描述」一些看似瑣事但重要的事，如藥包上說要吃幾顆、哪一顆護士說顏色不一樣的就是發炎藥、桌上瓶子裡裝的是什麼……；還有發展有些遲緩的鄰居、沒有上過學的阿伯，也會請我幫忙撥電話給村長，問問看通知單內容究竟要做什麼。那時從來沒有細想，為什麼長輩、鄰居阿伯都得請託一個小娃娃幫忙，才能完成生活中一些必要的瑣事。學生時代在書店打工時，從來沒有遇過視覺障礙者、智青或閱讀常規資訊有困難的讀者，並不是生活中沒有這樣的人，而是當時社會對「人權」、「資訊近用」的概念還很陌生，需要特殊資源的讀者內心會預期：縱使到書店也沒有可利用的資源，沒辦法找到能夠讓他「閱讀」的出版品。

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國臺圖）除了有成立 40 餘年的視障資料中心，並肩負著教育部指定為專責圖書館的使命，對於身心障礙群族的服務及平權等議題的倡議，使我們有責任感，必須嘗試各種可能，讓「閱讀」觸手可及，實踐友善社會

資源的精神。

莊子〈逍遙遊〉云「北冥有魚，其名為鯢。鯢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為鳥，其名為鵬。……。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去以六月息者也。』……。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在圖書館一起工作的夥伴就是北冥日夜努力不懈的魚，我們是那個心中懷抱著能成為扶搖九萬里、傳播資訊（知識）直達南冥的大鵬，但大鵬努力看到的（做到的）真的就是蒼蒼之正色（對的方向）嗎？「什麼是最好的轉製策略？」、「什麼是最佳的服務模式？」、「這樣做身心障礙讀者就能更親近閱讀嗎？」我們抱持著兢兢業業的心，過程中不斷的嘗試、探索及自省。以下淺略分享特殊資源轉製及身心障礙服務點滴，期盼各界給予指教與支持。

二、身心障礙圖書資源徵集現況

（一）開啟身心障礙圖書資源旅程

2011 年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國臺圖奉教育部指定為落實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電子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專責圖書館，並於 2014 年修正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之身心障礙專責圖書館，擴大任務範圍服務對象至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2014）。

國臺圖透過徵集、自製及委託製作等方式累積館藏已達 16 萬餘（國立臺灣圖書館，2024），每年以新增約 2,000 種特殊格式為目標，逐年增加館藏，然仍追趕不上讀者的需求，以國內近 3 年每年約 5 萬種圖書出版的速度（國家圖書館，2024）。其中特殊讀者的不同需求，以及考量文本本身內容或受限文本內容造成的轉製限制等因素，有非常多需要討論、研商的課題。

2016 年筆者開始負責執行徵集、製作特殊圖書資源，曾負責之資料類型有電子點字書、數位有聲書、雙視圖書及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等，為弭補因為數位落差未能瞭解資源利用權益的身心障礙讀者，開始拓展對特殊教育機構及相關醫療院推廣的服務，另與公共圖書館合作共融式推廣活動，以親子體驗的模式推廣特殊圖書資源近用，並配合聯合國於 2015 年發表「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 17 項指標核心理念

——「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的精神(聯合國, 2024), 持續推廣倡議理念。

(二) 徵集特殊圖書資源的法律依據以及執行的困境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國臺圖為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所指定專責圖書館, 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 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 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 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

爰此, 換言之不是所有的身心障礙者都能申請利用, 讀者在辦理特殊讀者借閱證時, 需經過幾道手續驗證身分, 如提供證件、致電本人核對資料等, 以確認讀者是否符合法規身分。

以國臺圖為例, 申請特殊讀者證約有九成以上為視障者, 而障礙者申請借閱證面對的第一個困境, 就是如何提供證件。大部分讀者一定認為這不是難事, 請家人、老師幫忙不是很容易嗎? 然能夠讓讀者本身自主的完成, 才是一個友善社會尊重障礙者為社會個體的做法。於是指導障礙者如何利用數位科技的協助, 透過手機無障礙模式引導, 使其能夠正確的翻拍證件並提供, 就是館員必須建立的知能。

在數十年前的臺灣時空環境, 無法提供如此便利的服務; 但自從進入手機時代, 便成為可扭轉障礙者生活的非常重要工具(等同輔具), 不限廠牌及作業系統的手機, 皆內建無障礙模式供自由切換使用; 但縱使人人都有手機的今日, 其中的數位落差, 則是另一個需要時間與教育克服的課題。國臺圖及其他相關單位, 每年都會積極辦理結合手機操作及圖書資源利用的「資訊教育」課程, 目的就是邀請讀者一起認識浩瀚的書海, 能夠更靈活的利用數位資源。

2. 著作權法

依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 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 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第 1、2 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 得於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因此，國臺圖得以為專供法規所條列之讀者，不經授權即可轉製公開發表之著作為特殊版本。

但什麼是特殊版本呢？特殊版本指的是能讓特殊讀者直接或運用輔助設備可接觸之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圖書資訊無障礙版本。（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2015）筆者自 2016 年服務以來，前期常接到出版單位反應為何不經授權而轉製，經過一番解釋，大多數的出版單位表示理解，但不表示支持；近年，則在各機關一同努力倡議及文化部的協助下，出版單位越能理解相關的立法精神，並願意嘗試合作，為這屬於相對少數的目標受众（Target Audience, TA）釋出善意，遞出橄欖枝。

「理解」與「同理」並非一蹴可及，想要盡情閱讀翻開書籍，對於我們只需要 1 秒。取得紙本書的時間，快則動動手指就能立刻線上借閱觀看或透過平臺限時購買送達；而一個需要使用特殊版本的讀者，從傳達（申請）需求到真正可以取得利用，往往需要超過一個月的時間，這漫長的等待能否縮短距離，考驗著社會對本議題的認識與投入意願。

3. 依「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及「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

國臺圖依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第 4、5、6、10 條，及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相關規定，以自行採購、接受贈與、取得授權複製及自行或委託製作之方式徵集數位化圖書資源，並分類編目及建檔管理，提供便於身心障礙者利用之數位化圖書資源查詢目錄，以及統合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圖書資源，建置便於身心障礙者利用之單一查詢窗口網站——「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簡稱「無障礙閱讀系統」），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網路查詢、接觸或下載服務。所典藏之數位化圖書資源，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應用為限，並採帳號權限控管方式管理，取得著作權人授權轉製之數位化圖書資源，則依著作權人授權範圍，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或提供民眾公開於網路傳輸利用。

上文述及經國家指定之單位可不需授權逕為需求者（此指著作權 53 條所言）進行轉製，然而自行製作的時間猶如公共工程，必須從搬石鑿地開始做起。以紙本書為例，購入取得紙本書後，需先掃描做文字 OCR 建檔，逐字整檔後再依

讀者需求，判斷製作成何種容易解讀格式——如做成點字書或電子書格式等，再依格式做前製作業，轉為點字或電子書後，經過數次校對，確認完整呈現書籍內容後方編目上架。

假如出版單位願意慨贈圖書電子檔，經取得授權後，專供特殊讀者利用，即可縮短前製作業時間；猶如上述比喻，此時房子已蓋好，住戶只要考量裝潢（格式需求）即可。為此，我們透過各種場合的宣導及倡議，期盼出版單位能以贈送或採購的方式提供圖書電子檔，加速轉製的時間。轉製後也會上架至專屬平臺——無障礙閱讀系統（<https://viis.ntl.edu.tw>），使障礙者能享受上線即可閱讀、「輕觸兩下」就能與快速來到浩瀚的書中世界。

以上有關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詳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7）。

三、圖書資源需求及推廣服務面臨的困境

（一）視覺障礙者對應的圖書資源需求及困境

表 1

視覺障礙者對應的圖書資源

資源類型	視覺障礙者		製作時間	製作成本	輔具 普遍性	館藏量	未來 優勢
	全盲	低視能					
紙本點字書	○		△	-	-	15,306	-
雙視圖書	○	○	△	▲	-	2,901	○
大字書	×	○	-	○	-	△	-
有 MP3	○	○	-	○	○	2,925	○
聲 DAISY	○	○	△	△	-	3,473	-
書 繪本口述影像版	○	○	△	○	○	72	●
電子書	○	○	○	○	●	9,041	●
電子點字書	○	-	-	△	-	11,640	-

註：1. 館藏量統計至 2023 年 12 月。2. 依筆者實務經驗主觀判斷，以讀者利用為出發點，分為相較條件較優勢為○、相較條件劣勢為△，不適用則為×，實心●則為特別提出討論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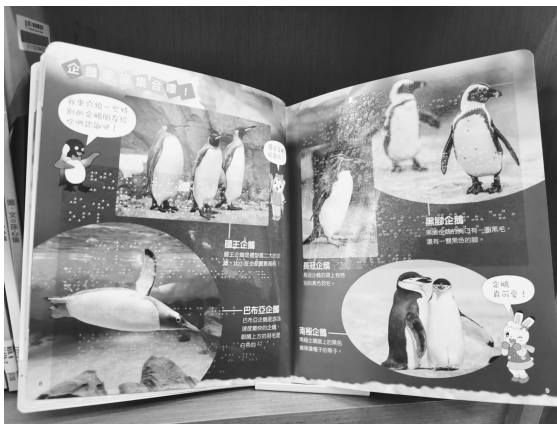
視覺障礙者依障礙程度簡略分為全盲及低視能，服務過程中館員經由詢問幾個

目標性問題，如障礙程度、使用者年齡、數位資訊利用程度、習慣較常使用的輔具，以及個人需求等問題後，推薦相對應可利用之格式。

目前較為廣泛利用的資源類型為 MP3 格式的有聲書，有聲書的數位落差較小、可開啟該格式的應用軟體非常多，且功能亦多元，如語速可調整、快轉回放、記錄聆聽段落等。一直以來各轉製單位有個不成文的約定與默契，除了不重複轉製（重複的格式及相同版本的出版品）之外，轉製最重要的原則及精神，是完全、完整的按照文本呈現，如封面封底文字，書名、版權頁及內文皆需要完整製作。然而當文本內容包含圖像、表格等，且內容藏於細節無法於文字本身中理解時，視覺障礙者亦需仰賴有視力的共讀者協助描述相關內容。

以一本 300 頁出版品為例，若文本中包含具文本意涵的圖片、說明整理文本內容的表格，皆需由轉製人員協助提供文字，再交由專業配音員或志工錄製。

以繪本為例，如果雙視圖書的本意為明盲共讀，若盲者為家長，則家長觸讀點字訊息亦無法為明眼孩子傳達繪本圖文相輔的樂趣；若盲者為兒童，兒童還未習得點字技巧，則需仰賴共讀的明眼成人發揮說故事的能力。為此，2011 年開始利用口述影像的技巧，嘗試製作「繪本口述影像有聲書」，邀請專業的口述製作承商，過程中由亦邀請使用者——全盲讀者擔任審聽，提供使用者建議。



引自《巧連智月刊快樂版》，此讀本由日商倍樂生股份有限公司捐贈，點字膠膜完整呈現文本內文字內容，另口述有聲書版本則技巧描述圖片中各種企鵝外貌的不同。



引自《春天的野餐會》（聯經出版），除雙視版本，另口述有聲書版本由專業口述老師撰稿、配音員錄製，完整呈現畫面的配置，更具備模擬商業有聲出版品的品質。

圖 1 雙視圖書

雙視圖書的製作成本較高，從破除資訊落差讓資源得以普及的觀點，我們需要另一種降低成本的轉製方法。從校對點字到印製膠膜，黏貼點字亦需由具經驗、考驗技巧且能讀懂點字的專人專注製作，這些都是雙視圖書無法快速轉製及普及，需努力突破的困境。近年來，國臺圖陸續透過蒐訪國外作法、求教專業單位、拜訪專業印刷廠……等方式，尋找能夠增進雙視功能且降低成本的各種方式，亦呼籲各領域專業協助，盼能借重各界技術，為視障者創造更多的可能。

數位發展的進步，讓電子書市場蓬勃發展，市面上 EPUB 格式的電子書分為可根據載具調整版面的流式，以及相較配合文本內容需求不能因應載具調整版面的版式（如雜誌、漫畫等），這些在國內近年有非常多的討論，是另一個龐大的議題，有興趣的圖書館夥伴可參考台灣數位出版聯盟或是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縮寫 W3C）網站。市售的電子書在考量文本內容、成本等各條件下，製作方式多有不同，而圖書館透過買斷或租賃等多元的模式，提供讀者能夠不受地域及時間的借閱利用。

對於視覺障礙者而言，電子書的優勢除了能夠藉由語音合成系統（Text-to-speech，文字轉語音，簡稱 TTS）以類似 MP3 有聲書模式聆聽外，還能透過盲用軟體結合觸摸顯示器摸讀點字確認文字內容，對於大量資訊、需要仔細閱讀的文本非常重要且方便。

然而市售電子書卻無法達到以上的優勢，困境有二，其一，多數銷售平臺及圖書館電子書網頁介面並非無障礙，視障者只能坐困愁城。以目前登入介面盛行的數字圖形驗證為例，就成為視障者進入網頁的最大阻礙，如果數字驗證能夠另附語音播放報讀數字，即能友善地幫助障礙者登入，然這個功能並非強制要求。其二則是電子書格式，如若流式 EPUB 非以 W3C 架構模式製作，障礙者很可能聽到的是一個破碎、不完整的內容文本，但是障礙者本身並不知情。筆者曾在與讀者互相分享暢銷書的精彩內容時，發現視障者只讀到每個章節部分內容，後記或是備註等重要訊息因無法觸及而不得而知。假設以《紅樓夢》為例，若讀到行酒令抽花籤這個文本裡非常重要的一篇，卻沒有讀到花籤內容，讀者可能無法感受作者曹雪芹乃以花籤預示書中角色的命運，亦無法對應往後篇章中相應的情節，理解作者欲傳達的深意。

國臺圖轉製的電子書格式有別於市售版本，本文暫以「無障礙版本」稱之，除書籍架構完整外，圖片、表格皆透過製作經驗，以讀者能夠理解為出發點，另附圖說及表說，同時修正 TTS 可能出現 BUG，如進入無障礙閱讀系統後可能出現的系統、

報讀等問題，確保讀者都能完整、流暢的進行閱讀體驗。

近年文化部透過「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及「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專案的挹注，促進國內電子書的發展及出版市場對無障礙版本的認識，在此要特別感謝人文及出版司的努力與對國臺圖的協助；而將上開平權的立法精神納入補助要點的委員、不停呼籲完整電子書結構的專家及默默支持無障礙版本的出版單位等，皆是幕後推動的功臣，未來友善環境的前景可期，都要感謝這些耕耘撒種的拓荒者。

（二）學習障礙者對應的圖書資源需求及困境

表 2
學習障礙者對應的圖書資源

資源類型	視覺障礙者		製作時間	製作成本	輔具 普遍性	館藏量	未來 優勢	
	全盲	低視能						
紙本書	-	-	-	-	-	-	-	
易讀本	○	○	△	△	-	-	○	
大字書	-	-	-	-	-	-	-	
有聲書	MP3	○	○	△	○	2,925	○	
	DAISY	○	○	△	△	-	3,473	-
	繪本口述影像版	-	-	△	△	-	72	-
	易讀有聲書	○	○	-	△	○	40	●
電子書	○	○	○	○	○	9,041	○	

註：1. 館藏量統計至 2023 年 12 月。2. 相較條件較優勢為○、相較條件劣勢為△，不適用則為×，實心●則為特別提出討論之處。

學習障礙的類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障資源手冊》內提及「主要困難類型分為：閱讀障礙、書寫障礙、計算障礙、數學推理障礙、注意力、記憶力缺陷或思考障礙等類型……學障學生問題可能不盡相似。」而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簡稱特教通報網）亦於網站內公布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新制與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學障生屬於 ICF 第 1 類。

多數學習障礙學生是在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後，才發現學習困難的事實，此時由學校輔導室向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提交鑑定申請，經鑑定後評估特殊需求兒童在就學階段之困難，以及所需的特教相

關服務資源後，才會發出的鑑定證明文件（文件格式各縣市不同）。

而如何確認學障者是否符合著作權 53 條資格，成為專責單位及學習障礙團體的困境。其一，如持衛福部所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僅顯示代碼，以第 1 類為例，編碼多達 8 項（衛福部，2018），且細分各功能障礙之不同，館員非醫療人員，如何判斷哪項編碼屬學習障礙類別？¹其二，如果孩子於就學期間即獲得鑑輔會證明，則可確認符合相關法律適用之明述對象，然部分學習障礙者未能於十二年國教階段發現並鑑定，直至步入大專階段經自身探究，或其他管道才瞭解自己學習上的困難源自學習障礙之因素；而成人後要取得醫療證明實屬不易，困難重重²。做為終身學習重要機構之一的公共圖書館，未能成為需求讀者的助力甚感惋惜，為此，館員亦需具備相關知能，依學障者需求及其慣用模式，推薦可利用之一般圖書資源。期盼在各界努力下，能夠為成人的學習障礙者找到一條新的道路。

據特教通報網《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統計，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 16 萬 1,579 人，其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 4 萬 3,398 人（32.90%）最多。（教育部，2024）自 2014 年本館擴大任務範圍服務對象後，為更貼近學習障礙需求，透過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以及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訪問學障生、家長以及特教老師，規劃製作新的資源類型——「易讀有聲書」，以類似有聲劇的方式呈現精彩的繪本內容，並搭配教學方法設計有聲書呈現方式，製作過程亦邀請學障生、家長、教師審聽提供建議成為示範性質之格式，讓更多出版單位注意到學習障礙學生需求，進而重視、深入資源達到共好的目標。

（三）聽覺障礙者對應的圖書資源需求及困境

表 3

聽覺障礙者對應的圖書資源

資源類型	聾人／聽覺障礙者		製作時間	製作成本	輔具 普遍性	館藏量	未來 優勢
	不使用手語	使用手語					
紙本書	-	-	-	-	-	-	-

（續下頁）

¹ 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新制分 8 類，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分類，稱之「身心障礙證明」；舊制分 16 類，稱之「身心障礙手冊」。

² 詳細情形可參見學習障礙社團，有非常多現況的討論。

表 3 (續)

資源類型	聾人／聽覺障礙者		製作時間	製作成本	輔具 普遍性	館藏量	未來 優勢
	不使用手語	使用手語					
易讀本	-	-	△	△	-	-	-
手語書 (繪本)	●	●	-	-	○	9	-
電子書	○	○	○	○	-	9,041	○
臺灣手語 電子繪本	○	●	△	△	○	85	○

註：1. 館藏量統計至 2023 年 12 月。2. 相較條件較優勢為○、相較條件劣勢為△，不適用則為×，實心●則為特別提出討論之處。

聽覺障礙者聽損程度各有不同，早期臺灣對聽損及聾兒童的教育著重口語學習教育，並曾短暫數年間以「文字手語」作為教學主軸，經聾人團體疾呼後逐漸以「自然手語」為方針，手語傳承方漸入佳境。

2018 年《國家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臺灣手語納入母語，為推廣手語閱讀並滿足共讀需求，經汲取歐美、日韓經驗後，2019 年開始籌劃製作結合字幕（含情境字幕）、旁白、音樂及動畫輔助，全書由聾人演繹以臺灣手語為主體的「臺灣手語電子繪本」，經過出版單位的正式授權，邀請專業承商製作，並整合多個計畫、相關經費及資源，期能達到指標性的示範作用。

另為豐富選材，以鼓勵家長及特教教師利用，透過聾委員評選，精選臺灣繪本作家作品，如啟蒙教育、性平教養、CRPD 倡議、環境教育、海洋生態發展等多元議題，串聯相關教學資源，加值製作學習單、生字複習及 AR 擴增實境應用等，提供偏鄉、特教單位及手語需求之家長及兒童皆能於線上利用，體現知識平權的意旨。

考量需求族群須完整呈現內容方能理解故事意涵，國臺圖雖為國家指定單位能不經授權轉製，然如僅能專供特殊讀者利用，則失去倡議本意。為求正式獲得授權於公開平臺利用，館方多次與出版單位洽商，爭取全案授權上架至 YouTube 國臺圖官方頻道，截至 109 年上架起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製作 66 本以上精彩繪本，於疫情期間發揮作用，點閱率破 67 萬次，顯見國人對於手語資源有一定的需求與相當的支持。這些成果得來不易，要特別感謝授權的出版單位及作者一路支持。



圖 2 YouTube 臺灣手語電子繪本專頁 (<https://reurl.cc/8vm4xd>)



圖 3 介紹無障礙閱讀系統的臺灣手語電子繪本互動系統 (<https://idl.nutc.edu.tw/>)，歡迎各界利用

為串聯紙本出版與數位閱讀，除上開手語資源外，以每年 2 本的目標與各單位合作出版紙本「臺灣手語版」繪本，由臺灣作家協助繪製文本內重要詞語 10 種，參與特殊圖書資源創作，並結合 AR 擴增實境技術，讓手語插圖躍然於紙上增添閱讀樂趣。

「只有障礙的環境，沒有障礙的人」，聾人文化議題近年有非常多的討論，如將圖書編目的分類視作一種文化意識，是以聾人為主體，不視為障礙。以歐美圖書館為例，手語視作語言的一環³。早期中文圖書分類法「手語」原本視作語言置於 801.94，後於修訂《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時又將類號「[801.94] 手語」加上注釋「宜入 529.675」，歸入特殊教育，此後，相關書籍皆歸入特殊教育範疇。就意識形態而言，此項議題盼能獲得圖資界的前輩進一步的討論。



圖 4 國臺圖與各單位合作出版的「臺灣手語版」繪本



圖 5 近年致力於臺灣手語版繪本及 AR 擴增實境運用

³ 杜威分類法手語歸類在 419 Sign languages。

(四) 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者的圖書資源需求及困境

由於有聲格式的接受度高、數位能力門檻低及方便利用等優勢，成為視覺障礙、學習障礙及感知著作有困難之讀者，最廣泛使用的特殊格式。目前國臺圖典藏的有聲書類型有 MP3、DAISY、繪本口述有聲書及易讀有聲書。筆者自 2016 年至 2022 年間負責數位有聲書的委外製作，並於 2022 年開始增加繪本口述有聲書及易讀有聲書類型的製作，以下略述其中差異，提供圖書館同道參考指正。

表 4

其他趕之著作有困難者對應的圖書資源

資源類型	差異說明	製作時間	製作成本	輔具普遍性	館藏量	未來優勢
MP3	為現行最普遍且廣為讀者瞭解的格式。依轉製原則，完整呈現文本內容，可分為有人聲錄製及語音合成兩種選擇。	-	△	○	2,925	○
有聲書	約分 6 個型態：(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廣學會，2013)					
	1. 僅有聲音但不包含架構。					
	2. 包含聲音與架構。					
	3. 包含聲音、架構及部分文字內容。	△	△	-	3,473	-
	4. 包含聲音及全文內容。					
	5. 包含全文及部分聲音。					
	6. 包含有全文內容但沒有聲音。					
	國臺圖目前典藏最多的為第 2 種類型的 DAISY 為大宗。					
繪本口述影像版	以口述影像技巧，描述繪本圖像，並設計自然融入繪本文字，為看不見圖畫的讀者量身訂做。	△	△	-	72	-
易讀有聲書	以有聲劇的方式呈現，為看得見、但是無法閱讀文字的讀者量身訂做。	-	△	-	40	○
電子書	即 DAISY 第 6 種類型。文件本身沒有聲音檔，但是可透過 TTS 文字轉語音的方式聆聽。前提是電子書本身能夠讀取檔案文字（流式 EPUB 為佳），且設備／軟體具備 TTS 功能。	○	○	○	9,041	○

註：1. 館藏量統計至 2023 年 12 月。2. 相較條件較優勢為○、相較條件劣勢為△，不適用則為×。

無法利用常規圖書資源的孩子，並非取得特殊圖書資源後就能遊刃有餘的使用，特殊讀者接觸數位資訊的機會，相對比其它兒童少；如師長對於特殊資源不太熟悉甚至陌生，使孩子們在求學階段少了接觸的機會，未來離開校園後數位資訊能力的落差即顯而易見。如何引導特殊讀者使用相關資源，成為館員（具備多少專業知識）與讀者（數位資訊能力的多寡）間急需要突破的困境。以每年透過辦理資訊教育課程深入校園為例，課程當日孩子透過一對一協助、講師專人指導，則能夠順利嘗試，學會如何利用資源。但如果沒有持續接觸、常態性的使用或時常操作，則當高中、大學階段，需要自主搜尋資訊完成學業的強度極高，就需要再次重新學習如何利用。而學習能力、個人意願、理解程度等，都考驗雙方的耐心以及耐力。

四、串聯跨域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圖書資源利用的可及性

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網站專頁裡寫到「Disability is part of being human and is integral to the human experience.（身心障礙是人類的一部分，也是每個人生命經歷的一部分）」（世界衛生組織，2023），大多數的人一生中都會慢慢隨年齡增長而成為有特殊需求的人。文中指出，目前估計全球有 13 億人口為身心障礙者，約佔總人口的 16%。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對於國際身心障礙族群權益趨勢發展十分關注，為符合 2013 年 WIPO 馬拉喀什外交會議上通過的「馬拉喀什條約」精神（全名為「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Published Works for Persons Who Are Blind, Visually Impaired or Otherwise Print Disabled，簡稱 MVT，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生效），即於隔年（2014）完成國內相關法規的修訂，其中作為國家指定轉製單位的國臺圖，自 2008 年開始，已開始建置符合 AAA 等級的「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前稱「視障圖書資訊系統」），2014 年進一步開發「無障礙閱讀」APP（前稱「視障隨身聽」APP），專注打造個人專屬的行動圖書館。



圖6 「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與「無障礙閱讀」APP 提供聯合書目與館際互借服務

數位資源在疫情時代，發揮了學習不中斷的作用，也成為身心障礙及其陪伴者學習數位工具的契機。2020 年疫情勢起，推廣活動全面改為線上進行，大大增能障礙者的數位能力，相關服務亦同時逐漸擴及發展遲緩、床邊病童及未能取得障礙證明之兒童；2023 年疫情逐漸得到緩解，開放辦理現場活動，未能參與現場活動的身心障礙者則開始轉向數位資源利用。

為瞭解障礙者的「閱讀偏好」（「閱讀偏好」包含了讀者數位閱讀動機、閱讀目的、喜好主題、資訊來源、取得管道等態度與行為）（林巧敏，2013），我們於服務間加入相關社群觀察，多數障礙者會先思考所提供之資源是否為可利用格式後，再考慮喜好主題。資源格式取決於讀者是否能順利取用，當閱讀動機十分強烈，沒有可取用之格式時，則如同望梅止渴，因此整合查詢的功能成為障礙者非常重要的工具。

2024 年，無障礙閱讀系統已經達到「一站就能檢索 11 個特殊資料典藏單位書目」功能，能與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盲友會及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圖書館建立聯合書目，其中國臺圖、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清華大學盲友會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 7 個館所可館際互借，並可藉由分散式查詢搜尋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及愛盲基金會的資源（邱振綸，2023）。

臺灣的教育制度多元，身心障礙者可以選讀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及特殊教育學校等方式。分散在不同區域教育環境的孩子，要如何向其傳達閱讀的美好、告訴他們守護自身的閱讀權益，就是國臺圖每年的課題。



特殊教育學校



公共圖書館



醫療院所

圖 7 為不同教育環境設計專屬的閱讀推廣活動

國臺圖針對不同的教育環境及目標族群特質，設計專屬的閱讀推廣活動。以特殊教育學校為例，針對學生需求，除了定期配合學校教學主題提供書箱，後續亦依學校教師需求整合提供相關數位資源；另以公共圖書館為例，融合手語翻譯、同步聽打、觸覺圖示及口述報讀等方式營造共融式活動；以醫療院所推廣為例，則搭配醫護療育目標，如口語訓練、職能（認知、動做及行為等）等，選用音樂、藝術、心理療

育等繪本，除了可促進兒童發展外，亦可藉由互動帶給療育家庭紓解壓力。

每年藉由 200 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彌補前文提及的數位資訊落差，期望當孩子們離開十二年國教後，未來在生活、工作上需要圖書資源幫助的時刻，能想起曾經在某一日的校園日常課堂中，遇見國臺圖的數位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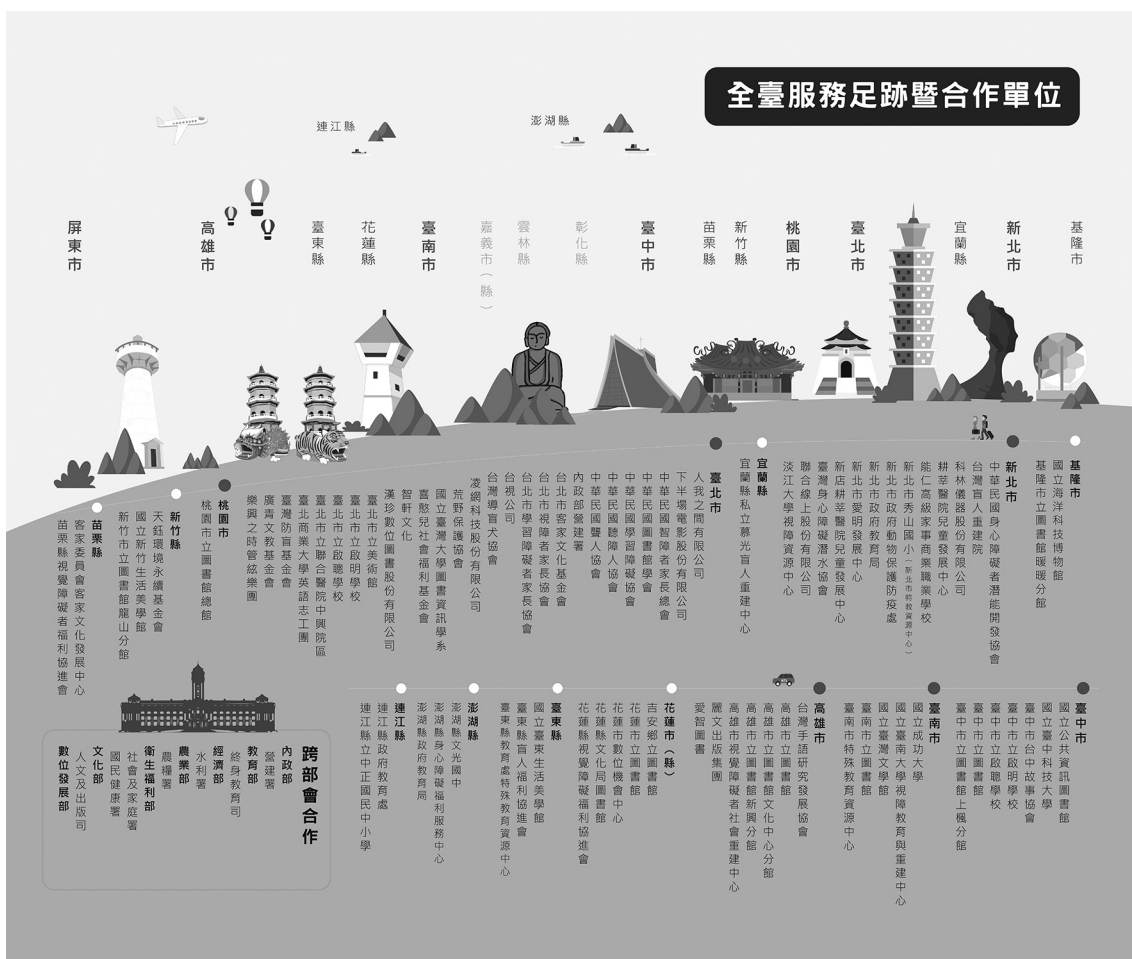


圖 7 全臺服務足跡暨合作單位圖

五、結語：撒下種子，願身心障礙閱讀平權一路生花

每個特殊讀者都會有不同的個別需求，館員需要最短的時間內判斷讀者的需要，提供適當的建議。身心障礙服務包含相當多的各別專業，包括讀者服務及特殊資源製作，而多數館員非來自教育領域，亦非資訊及相關背景，培養身心障礙服務知能

更需透過經驗分享與累積服務經驗，期盼各專業機構相互交流，結合每個人的力量讓更多讀者遇上閱讀、喜歡閱讀。如作家張西小姐為飲品廣告創作的詩句寫到：

如果這一條路上始終沒有花開
我會耐心地
走到所謂盡頭
把土壤掘鬆
栽一朵我喜歡的花
讓這一路
都有意義

專職身心障礙圖書資源的工作夥伴們，也抱持著同樣的心，一路宣導、一路倡議、一路成為繪本裡的「花婆婆」。請看看我們手中的種子、請聽聽我們為您帶來的風、請聞聞這一路的花香、請摸摸看：我的眼、耳、鼻、口、手都跟您一樣，讓我們一起探索閱讀帶來的美好世界。

為使無法利用常規資訊以及感知著作有困難的讀者能利用圖書資源，國臺圖常常透過各種場合、管道及方式，說明理念及傳達願景。負責不同特殊資料的館員，在不同時空環境奔馳著，不僅是推廣國臺圖的特殊圖書資源，更多時候是為了強調閱讀平權的重要性而堅持努力著。看著工作夥伴在不同情境賣力說明，腦中都會浮現文本裡提到的肥皂箱（soapbox）文化，一群小小的館員，透過無數次的倡議，正為爭取平權大大浩瀚的世界努力著。

這份工作的價值，來自我們可以為別人帶來精神上的滿足與快樂，閱讀的美好並非來自於讀懂多少艱深的作品，而是來自我們從中獲得的互相理解、產生的共鳴以及任何善意分享的喜悅。

生命的權益不僅僅是人身的自由，更多時候來自靈魂的飛翔。作家郝廣才先生在作品《好好照顧我的花》中提到：「如果是你是石頭，便應當做磁石；如果你是植物，便應當做玫瑰；如果你是人，便應當做戀人。」（郝廣才，2003）

我想引用這份愛的祝福：「如果我看不見，請讓閱讀成為我瞭解世界的眼；如果我聽不見，請讓閱讀成為我對世界的傾聽；如果我無法閱讀文字、圖像，請你張開雙臂，接納我對世界任何可能的探索。」

就像郝廣才書中的兩位主角羅蘭跟莫亞，儘管我們生而不同，但是我們能夠理解、相信，一同成長。

在此，邀請所有的館員與愛閱者，一起成為花婆婆，成為障礙者的夥伴；今日我們沿途撒下閱讀的種子，將一路開滿花朵，祝福未來的孩子們，都能走在閱讀平權的花路上不寂寞。

參考文獻

- 世界衛生組織（2023 年 3 月 7 日）。*Fact sheets/ Detail/ Disability*。檢自 <https://www.who.int/news-room/fact-sheets/detail/disability-and-health>
- 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2013 年）。*DASIY 類型*。檢自 https://tdtb.org/daisy_3_3.aspx
- 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2014 年 11 月 21 日）。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79>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1 年 1 月 20 日）。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50046&flno=30-1>
- 林巧敏（2013）。由數位閱讀偏好探討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30(4)，25-44。
- 邱振綸（2023 年 6 月）。國立臺灣圖書館「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無障礙閱讀」APP 服務介紹與發展願景。*輔具之友*，52，47-55。
- 特殊讀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2015 年 12 月 7 日）。檢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reurl.cc/ezKaRL>
- 郝廣才（2003）。*好好照顧我的花*。臺北市：格林文化。
- 國立臺灣圖書館（2024 年 6 月 5 日）。「109-112 年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成果發表會暨成果展。檢自 <https://sites.google.com/ntl.edu.tw/109-112-national-taiwan-library/%E9%A6%96%E9%A0%81>
- 國家圖書館（2024）。112 年臺灣國際標準書號申請分析報告。檢自 <https://nclfile.ncl.edu.tw/files/202404/208117de-bcdd-433e-a982-6f6a30468987.pdf>
- 教育部（2024 年 3 月 27 日）。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檢自 https://tp-adapt.set.edu.tw/book_ul/7/1946/112%E5%B9%B4%E5%BA%A6%E7%89%B9%E6%AE%8A%E6%95%99%E8%82%B2%E7%B5%B1%E8%A8%88%E5%B9%B4%E5%A0%B1.pdf
- 教育部國教署（2020 年 1 月）。4-1 學習障礙的類型。*認識學習障礙手冊（網頁版）*。檢自

<https://learn.docuvida.com/ren-shi-xue-xi-zhang-ai/4-1-xue-xi-zhang-ai-de-lei-xing>

智慧財產局 (2017 年 4 月 5 日)。主題專區 / 身心障礙族群合理使用專區 / 馬拉喀什條約相關資訊。檢自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64-858026-19445-301.html>

著作權法 (2022 年 6 月 15 日)。檢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檢自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97-800031-314e6-301.html>

衛生福利部 (2018 年)。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檢自 <https://www.mohw.gov.tw/dl-62962-5c56e6aa-2113-4f6d-989f-8894c3d72a64.html>

聯合國 (2024 年)。2030 Agenda/Universal Values/ Principle Two:Leave No One Behind。檢自 <https://unsdg.un.org/2030-agenda/universal-values/leave-no-one-behind>